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1至1703室，並已於〔日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就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在〔地址〕的〔姓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其組織章程文件（由章程大綱及細則組成）。組織章程文件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5月20日，Media Cornerstone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及獲發行499,999股股份。

於〔日期〕，本公司透過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予配股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所有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本公司未發行的股本，並無需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日期〕，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藉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港元分為5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c)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的前提下：
 - (i) [編纂]及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可能需要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新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或任何有關的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獲聯交所接受或不被聯交所反對），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需、有利或適宜的步驟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獲行使購股權作出的類似安排、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現被採納、或因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的任何證券（如有）、或在[編纂]下，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及(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且股份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且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公司董事之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股份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上文第(e)段所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數額，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

4. 重組

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上文第4段所披露的變動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a) 2011年北京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0年12月16日，林應堯先生、上海科樂福廣告有限公司（「上海科樂福」）和深圳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應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800,000元轉讓其於北京雅仕維的80%股權予深圳雅仕維，及上海科樂福以代價人民幣200,000元轉讓20%股權予深圳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1月17日完成。完成後，北京雅仕維成為深圳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b) 2011年廣州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1年7月18日，廣州陶斯科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陶斯科」）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廣州陶斯科以代價人民幣226,600元轉讓其於廣州雅仕維的22%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8月3日。完成後，廣州雅仕維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c) 2011年上海美狄斯的股份轉讓

於2011年3月1日，上海雅仕維與香港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香港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2百萬元轉讓其於上海美狄斯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1年12月21日完成。完成後，上海美狄斯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d) 2013年深圳雅仕的股份轉讓

於2013年6月4日，深圳雅仕維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1百萬元轉讓其於深圳雅仕的全部股權予上海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3年6月9日完成。完成後，深圳雅仕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e) 2013年上海雅仕維的股份轉讓

於2013年6月18日，香港雅仕維、上海科樂福及廣州市運為廣告有限公司（「廣州運為」）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科樂福及廣州運為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60百萬元轉讓其於上海雅仕維的全部股權予香港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4年5月9日完成。完成後，上海雅仕維成為香港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f) 2014年深圳雅仕的股份轉讓

於2014年1月13日，深圳機場雅仕維與上海雅仕維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雅仕維以代價人民幣829,677.77元轉讓其於深圳雅仕的55%股權予深圳機場雅仕維。股份轉讓於2014年3月14日完成。完成後，深圳雅仕成為上海雅仕維的全資附屬公司。

(g) 2014年增加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

於2013年6月18日，上海雅仕維的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增加上海雅仕維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33.50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並增加總投資額，注入人民幣67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的增加於2014年5月9日完成。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編纂]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所有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建議證券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上文「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股東於〔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購回股份。

(b)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如果購回股份後，使得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能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可能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可能產生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重組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
- (c) 彌償契據；及
- (d) 日期為2014年〔●〕的香港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節。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上海雅仕維	35	中國	1571939	2011年5月14日至 2021年5月13日
	上海雅仕維	35	中國	7916058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附註：類別35：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上海雅仕維	35	中國	12791536	2013年6月21日
	上海雅仕維	35	中國	12791561	2013年6月21日
	上海雅仕維	35	中國	13718548	2013年12月11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61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98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606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615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89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52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43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34	2014年5月28日
	本公司	35	香港	303011507	2014年5月28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重要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siaray.com	上海雅仕維	1999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7日

附註：上列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編纂]一部分。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9.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由[編纂]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三年，除非(i)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股東大會上董事不獲股東重選連任或被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罷免。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相同。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薪金如下，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薪金
林德興	[●]
翁忠文	[●]
蘇智文	[●]
林家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獲委任初始年期為[編纂]起計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委任。]

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介乎〔●〕港元至〔●〕港元。除該薪酬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10.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66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預計約為5.5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概未曾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盟時的付款；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先生	本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 創立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在Media Cornerstone持有權益之股份中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 後，但不計超額 配股權獲行使)
Media Cornerstone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託人(附註1)	好倉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編纂]	[編纂]
林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及全權信託 創辦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受託人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先生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此外，林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創辦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Media Cornerstone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本集團		主要股東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深圳機場雅仕維	深圳雅仕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雲南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雲南機場公司」）	雲南空港雅仕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河南省鄭州新鄭國際機場 管理有限公司 （「鄭州機場公司」）	河南空港雅仕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無錫地鐵公司	無錫雅仕維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

- a. 雲南空港雅仕維直接由雲南機場公司持有25%及雲南民航電信持有24%。而雲南民航電信為雲南機場公司的附屬公司。

12.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編纂]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於股份在主板[編纂]後隨即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任何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所披露者外，且不計根據[編纂]而予認購或購入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本集團與任何董事之間概不存在亦無建議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終止的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成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乃透過於2014年〔●〕通過的所有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並概不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ii)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或回饋。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不時經董事會批准已或將有助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

(iii) 條件

所有載於下文的條件達成後，購股權計劃方可生效：

- (1) 取得股東批准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及
- (3)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iv) 有效期

待上文第(iii)段的條件及下文第(xvi)段的終止條文達成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編纂]起生效且為期十年（「計劃期」），在期限後本公司不能再授出新購股權，所有已授出但未獲接納、未行使但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將自動過期，但購股權計劃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v) 授出購股權

須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要求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可於計劃期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將通過函件授出購股權，函件包含要求參與人士承諾遵照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條款可能包括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限期，以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前所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並同意受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下持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惟於計劃期屆滿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有關購股權將不再可供接納。

承授人透過以下方式接納購股權：(1)簽署授出函件的副本，並將其交回本公司；及(2)以授出函件指定的購股權價格向本公司匯款，兩者都須於董事會限定之接納最後一天前完成。匯款不予退還。

董事會將不會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以下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1)禁止一位董事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或(2)禁止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於營業日作出。

承授人可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授出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但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等於一個買賣單位或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承授人須在接納函件中明確說明其接納的股份數目，否則該承授人將被視為接納授出函件中要約的全部股份數目。

若承授人接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承授人沒有按照上述列明的方式接納購股權，則未被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或全部購股權（視具體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並自動失效。此外，若購股權計劃被終止或承授人在接納期限內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待接納的購股權將會立即自動失效。

(vi) 認購價

董事會將釐定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並會於授出函件內告知該承授人有關認購價。除非聯交所另行批准或容許，否則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釐定行使任何購股權價格之基準，根據採納日期之上市規

則，有關行使價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vii) 行使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1)已獲歸屬；(2)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3)並未失效，可隨時行使。

倘若董事會認為有關行使違反購股權計劃、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則不可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理人）可於授出函件所載之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於行使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必須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已歸屬之購股權），惟必須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理人）必須進行以下事項以行使購股權：(1)以規定表格形式向本公司送達書面行使通知，及送達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有關人士；(2)填妥及簽署行使通告，其將陳述正在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之總認購價；(3)於通告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悉數支付所發出通告內提及之股份之總認購價；及(4)提供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要求之有關文件或確認書。

(viii) 購股權失效

除非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否則，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或不可行使（視情況而定）：(1)未能達成歸屬條件；(2)購股權期間屆滿；及(3)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於書面通告以行使有關已歸屬購股權之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必需登記文件備案。

於其他情況下購股權失效：

身故、抱恙、裁員、退休或轉讓：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僱員）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1)身故；或(2)健康欠佳、嚴重受傷或殘廢，而董事會認為有關僱主表示該人士不適合於十二

個月之持續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3)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傭合約裁員或退休；或(4)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5)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項業務之一部分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於(1)、(3)、(4)及(5)情況下，其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歸屬，而於(2)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歸屬。於該人士根據本段(1)至(5)內之任何情況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內，該人士或其個人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行使其所有已歸屬購股權（全部及不可僅為一部分）。於本期間屆滿前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辭任或終止僱傭、崗位、服務或委聘：當購股權持有人或擔任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該人士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傭或崗位，不論彼於有關僱傭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傭或崗位；或(2)該人士在授出時被確認屬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不再或被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該人士（視情況而定）終止；則(i)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ii)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

失當行為：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但其購股權繼續存在之人士），或擔任合資格人士之相關信託及公司之購股權持有人之人士：(1)犯有失當行為；或(2)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罪行而被定罪，無論是否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3)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足以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之僱傭合約或職位、彼受本集團之聘請或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或於該人士身為合資格僱員但已於隨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情況下，雖然其曾為合資格僱員，但其行為應符合終止其僱用合約之條件，但直至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後，本集團方知悉）；或(4)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協議；或(5)已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6)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招攬客戶條文（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法院以適當權限強制執行），其後，就該人士曾身為合資格僱員而言，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傭，或就其他類型之合資格人士而言，購股權計劃所界定之有關段落所載之關係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則(1)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2)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之決議案，大意是該人士之僱傭或委聘已經或並無因上述段落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上述段落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已產生，則就該人士而言，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其相關信託及公司（如適用）具約束力。

全面要約：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成員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收購守則所規定之條款或收購守則之有關執行指引，擴展至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為無條件，則：(1)董事會將於要約首次作出之日（「要約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購股權持有人告知有關事件；(2)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日期歸屬；及(3)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於要約（或經修訂要約）截止當日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要約期間」）內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若該要約在作出之時附有條件，但之後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或被宣告已獲得必要的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則：(4)董事會將在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均無條件之日（「無條件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所有購股權持有人；(5)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在無條

件日期歸屬；及(6)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在(x)無條件日期後14個營業日內；或(y)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控制權變動期間」）前（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時間行使所有已歸屬之購股權（全部或部分）。

除非並無於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要約期間或控制變動期間（視情況而定）內尚未行使之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成員公司自願清盤：倘若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即時及自動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以按行使通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之購股權。倘若購股權持有人已發出有關行使通告，彼將被視為緊接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之前已發出行使通告。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購股權股份予購股權持有人，但將會以清盤時可供分派之資產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就可供分派的資源而言與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所分得的金額為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於決議案時間已就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就股份（有關選擇之標的）應已收取之有關金額，減去相等於有關獲如此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應另行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

與債權人之妥協或安排：倘若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與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訂立妥協或安排：(1)本公司將於其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之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以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2)據此，所有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歸屬，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理人）可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方法為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告及匯款支付就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本公司必須不遲於建議舉行之會議前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名冊關閉之任何期間）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及(3)本公司將於收到行使通告及總認購價之全部付款後及於建議舉行之大會日期前，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已歸屬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數目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並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為購股權股份之持有人。

相關信託及公司的控制權變更：倘若購股權持有人為承授人之相關信託及公司，當該人士不再控制信託及公司時，則：(1)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歸屬及(2)任何已歸屬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不可獲行使，即使本公司於承授人停止控制前已收到行使通知。

(ix)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絕對限額：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未行使的未歸屬或已歸屬購股權及未行使的其他計劃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的30%。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此絕對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

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更新授權限額及特別授權的規限下，行使所有購股權和其他計劃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之日已發行股份（即，預期為[編纂]股股份）的10%（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公開售股，或者公司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的情況（作為交易對價的股份發行除外）下，該股份數目將予調整）。除非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及特別授權的規定獲得批准，概不得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此授權限額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釐定該授權限額時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予計算。

更新授權限額：在絕對限額及股東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更新」授權限額，但限額更新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日（「更新日」）已發行股份的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無論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司可不限次數地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授權限額。

公司在尋求更新授權限額的同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章。除非根據下文特別授權的規定經股東批准，董事會不會在更新日或更新日之後授出會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被更新的授權限額的任何購股權。

特別授權：在絕對限額及股東特別批准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在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可按股東批准中載明的股份數目及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x)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的上限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倘若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任何合資格人士變得有權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數目之股份當與因行使緊接任何購股權（「觸發性購股權」）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彼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及其他計劃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計時，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一個百分點，則董事會不可授出觸發性購股權予該合資格人士。

於計算因行使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誠如上段所述）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時，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之所有已行使、尚未行使及已註銷之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予以合計。然而，已失效之購股權無需計算在內。

(xi) 股本架構重組

調整：在第(x)段之規限下，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及購股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1)受絕對限額及授權限額所規限（經不時更新）之股份數目；(2)受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3)認購價。

調整之條件：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1)各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倘若彼已行使購股權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2)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證書：就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認證，以證明調整滿足調整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

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調整何時生效：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生效：
(1)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2)如有必要，調整證書發出。

就調整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本公司須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通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倘若本公司於該通知後但於調整證書發出前接獲購股權持有人之行使通知，本公司將通知購股權持有人該等事實，購股權持有人可於接獲本公司之相關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通知撤回行使通知，或若彼未能撤回行使通知，則該行使通知將視作本公司於獲取證書之日接獲，本公司將相應地基於調整證書所載之經調整行使價格處理行使通知。

(xii) 股本

行使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必要的增幅後，方可作實。在此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本公司足夠可用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符合存續的規定。

(xiii) 管理及爭議

董事會將管理購股權計劃。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管理人。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任何不時生效之內部指引或企業管治守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按其酌情權及基於其認為有關及適當之有關因素及情況：(1)向其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2)決定於何時及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3)決定各購股權將涉及之股份數目；(4)決定各購股權之條

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等）；(5)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6)在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文、上市規則及（倘若有必要）股東批准之規限下，更改任何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及(7)制定、更改或撤銷管理購股權計劃之指引、規則或規例，惟有關指引、規則及規例須與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一致。

(xiv)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不對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修訂：根據本段落的規限，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變動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或撤回，但不得作出對任何承授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有利之變動，除非得到股東事先對此批准。

需要股東批准之情況：董事會將於以下情況時尋求股東之批准：(1)購股權計劃屬重大性質之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及(2)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動之授權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若干或全部成員公司可能受到影響：根據本段落的規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將如董事會之書面指明般適用於本集團所有或僅若干成員公司。

應得權益不受影響：購股權計劃之更改概不會對該日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已應得之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xv)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除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外，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僅在股東批准情況下方可作出修訂。

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xvi) 註銷購股權

取得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董事會可按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同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

以新購股權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倘若董事會註銷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則授出有關替代購股權或其他計劃購股權不可導致(x)段所載之限額被違反。

(xv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隨時予以終止：(1)由股東批准；或(2)由董事會議決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並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ii)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倘假設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進行，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未曾授出任何購股權，故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並未有若干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去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沒有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14. 稅項、其他彌償及遺產稅

林先生及Media Cornerstone（統稱「彌償人」，各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共同作出彌償保證：

- (a) 由於或參考在於包銷協議所述之全部條件已完成或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獲豁免之日（「完成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已產生或產生（或指稱或視作所賺取、應計、已收取、訂立、已產生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或任何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作發生之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或須承擔的任何及全部稅項金額，不論獨立於或有關發生時的任何其他事件、行為、不作為或情況，以及不論有關稅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收取彌償人支付的任何金額而引致的任何及全部稅項）是否針對或涉及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之任何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悉數彌償的法律費用）、費用、開支、權益、罰款或其他責任：
 - (i) 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或申索進行和解；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此而提出申索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 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根據本契據，上述之彌償人將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及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內容負責：

- (i)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作出或計提之全數撥備或準備或全數支付或解除；
- (ii) 有關稅務責任原應不會產生，但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而產生，惟下列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除外：
 - a. 於完成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進行或產生者；或

- b. 根據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增設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或被視作不再為任何公司集團的成員，或因任何稅務事宜而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
- (iii) 倘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已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有關稅項的彌償人責任（如有）於該情況下將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該等撥備或儲備，惟用作扣減彌償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及
- (iv) 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人士承擔，而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承擔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償付款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15.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以致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1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7. 個人擔保及按揭

〔由林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的抵押）將於[編纂]發生時解除並以公司擔保取代。故此，於[編纂]發生時，概無董事將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提供任何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申報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股份[編纂]及買賣，並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將就出任保薦人於[編纂]完成後收取合共6百萬港元。

19.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在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重大關聯方交易」一節附註34及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關聯方交易。

20. 籌備費用

本公司的籌備費用估計約為19,300美元，並由本集團支付。

2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本[編纂]曾提述其建議及名稱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容至賢先生	香港大律師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容至賢先生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君合律師事務所、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及容至賢先生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之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3. 雙語[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1.14條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但同時提供予公眾。

24. 其他事項

- (a) 除「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股本」、「包銷」、「[編纂]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對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本集團概無證券[編纂]，亦沒有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d) 一切必要安排已經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概不存在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香港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將本公司股本送返香港的限制。